

大同市教育局文件

同教法〔2019〕30号

大同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现将《大同市教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大同市教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大同市教育局
2019年7月15日



大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大同市教育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照《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开展以上三项制度的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实施，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任务安排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制定教育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进一步推进清单管理，依法编制各类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和办事指南并按要求公示；通过制作现场公示执法文书、明示执法人员资格身份、办事窗口工作人员亮牌上岗等举措，进一步规范事中公示。

1. 加强事前公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和公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等；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制定出台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包括《大同市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大同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检查办法》、《大同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大同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大同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大同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等，将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的总体目标、职责、任务、要求等作了明确和规定。这些制度的建立，保障我局行政执法运转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

2. 规范事中公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执法人员要佩带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3. 推动事后公开。确定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 统一公示平台。依托大同市政府网、大同基础教育网，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网站列为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重要途径，同时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放置公示手册等。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制定教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和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规定在教育行政执法活动中，要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卷宗电子化并加强数据统计分析。

1. 规范文字记录。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

2. 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要进行音像记录。

3. 提高信息化水平。要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切实做好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4.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制定重大教育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界定重大教育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审核内容、程序时限等要素。积极落实审核主体，不断提高相关科室人员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市教育局法律顾问和公职人员律师制度，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1. 落实审核主体。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要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 确定审核范围。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

3. 明确审核内容。对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

据是否确凿充分，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执法裁量是否合理、公正；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 细化审核程序。由局法规科承担法制审核职责，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申请法制审核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分管法规工作的领导批准，法制审核时间可以延长；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和申辩，进行调查。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责任，把推行三项制度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文件要求和精神，严格依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内容，细化和贯穿于局机关各科室、市政务大厅教育局窗口及机关各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当中，确保推进三项制度工作的进行。

（三）突出工作重点。坚持以办事群众至上、优质服务为理念，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全面落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地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始终围绕着办事群众，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各个环节，实现便民利民，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四）注重工作实效。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贪大求全，坚持

问题导向，切实改进工作，相对成熟的方面要规范完善，相对薄弱的环节要健全强化，以切实可行的举措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件：《大同市教育局落实〈大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任务分解推进表〉分工表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朝后发展，三

县、市、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市、县、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大同市教育局落实《大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分解推进表》分工表

市级层面任务要求							市教育局责任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任务分解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明确分工	制定局实施方案	制定局实施方案	明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局机关职责分工	2019年6月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
2	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制定出台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明确执法信息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规范信息公示内容标准和格式	2019年6月	市司法局	
3	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制定出台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明确执法信息公示内容、范围、载体、程序、时限、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	2019年8月	市人民政府,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局政策法规科会同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制定; ①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制定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②局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负责制定以行政许可行为为重点的政务服务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4	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	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2019年8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会同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制定; ①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制定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②局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负责制定以行政许可行为为重点的政务服务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5	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及时掌握各类行政执法事项开展情况和执法总体情况	2019年8月	各市人民政府,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局政策法规科会同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制定; ①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制定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②局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负责制定以行政许可行为为重点的政务服务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6	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名录	及时掌握各类行政执法事项开展情况和执法总体情况	2019年8月	各市人民政府,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7	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及时掌握各类行政执法事项开展情况和执法总体情况	2019年8月	各市人民政府,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编制
8	公示制度	强化事前公开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	2019年10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编制

序号	市级层面任务要求					市教育局责任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任务分解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	公示制度	强化事前公开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	明确各类执行为具体操作流程	2019年10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编制
10	公示制度	强化事前公开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公布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	2019年10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编制
11	公示制度	强化事前公开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明确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2019年10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编制
12	公示制度	强化事前公开	统一公开各类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	各级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公示，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	2019年10月	各级人民政府	
13	公示制度	规范事中公示	执法活动中出具执法文书	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安全科、职成科、基教科、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分别负责
14	公示制度	规范事中公示	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主动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国家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按要求着装和佩戴标识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安全科、职成科、基教科、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分别负责
15	公示制度	规范事中公示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	政务服务窗口明示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种类、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信息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
16	公示制度	加强事后公开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	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按时公示公开
17	公示制度	加强事后公开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
18	记录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制定出台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明确执法全过程记录记录形式、内容、载体、储存等要求	2019年6月	市司法局	

市级层面任务要求						市教育局责任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任务分解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9	记录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制定出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结合实际,明确全过程记录具体形式、内容、载体、储存等内容	2019年8月	市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局政策法规科会同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制定; ①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制定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②局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负责制定以行政许可行为为重点的政务服务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20	记录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建立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实现记录信息实时调阅	2019年8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
21	记录制度	规范文字记录	制定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规范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2019年9月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会同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制定; ①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制定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②局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负责制定以行政许可行为为重点的政务服务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22	记录制度	规范文字记录	制定各类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规范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书	2019年9月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会同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制定; ①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制定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②局职成科、人事科等责任科室负责制定以行政许可行为为重点的政务服务行为方面有关要求。
23	记录制度	规范文字记录	规范开展文字记录	严格按照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开展执法记录工作,突出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安全科、职成科、基教科、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负责
24	记录制度	规范音像记录	提出音像记录设备配备需求	提出本系统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	2019年6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需能够满足全系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需求
25	记录制度	规范音像记录	制定出台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明确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要求	2019年8月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26	记录制度	规范音像记录	制定出台音像记录设备管理	明确各类音像设备使用、管理、监督要求	2019年10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
27	记录制度	规范音像记录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明确音像记录事项、记录内容、关键环节、记录方式、记录现场	2019年10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

序号	市级层面任务要求				市教育局责任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任务分解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8	记录制度	规范音像记录	建设音像记录场所	坚持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和适量够用的原则，在一定区域内集中设置询问室、听证室	长期执行	市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局办公室配合协调
29	记录制度	规范音像记录	规范开展音像记录	严格执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储存、监督管理等要求，规范文明开展全过程音像记录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安全科、职成科、基教科、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分别负责
30	记录制度	规范音像记录	完善案卷管理	严格执行案卷管理制度和制作标准，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和管理。推动形成数字化信息档案案。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安全科、职成科、基教科、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分别负责
31	记录制度	发挥记录作用	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作用	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2	审核制度	健全完善制度	修订《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明确审核主体、范围、内容、程序和责任	2019年6月	市司法局	
33	审核制度	健全完善制度	制定出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明确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主体，细化审核范围、内容、程序，明确责任	2019年9月	市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制定出台
34	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机构	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	2019年9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会同局人事科负责
35	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机构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要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研究，充分吸收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建议	2019年9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
36	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机构	建立本系统内法制审核人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	实现本系统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2019年10月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
37	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机构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2019年8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
38	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机构	鼓励参加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建设	2019年8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
39	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范围	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并动态调整	2019年9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

序号	市级层面任务要求					市教育局责任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任务分解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0	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内容	明确、细化审核内容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长期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
41	审核制度	规范审核流程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明确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载体、时限、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	2019年9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
42	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责任	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	2019年9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
43	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推进山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依托山西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长期推进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会同局信息科负责
44	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推进信息共享	推动建立全省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长期推进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局政策法规科牵头，会同局信息科负责
45	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建立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归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并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接	长期推进	各级人民政府

